

新竹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9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記錄：徐俊榮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得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含國民黨 9 名、民進黨 2 名、親民黨 1 名、台聯 1 名、青年黨 1 名、無黨籍 6 名等)，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五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 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函文新竹市政府訂定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依法公告指定地點供各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

(三) 本次選舉，本市設投(開)票所地點 268 所，每所設監察員 2 人，連同主監 268 人，共合計 804 人，將於 3 月 5 日開始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四) 為加強各投開票所監察工作順利執行，訂定投開票所監察工作注意事項，於講習時發請各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參考。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1.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製版、印製、點發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區分表及投票日工作分配表草案各乙份，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決議：

- (1) 選舉票印製監察原排班上午 9:00 至 12:00 李文傑委員，與排班 18:00 至結束的劉德祺委員對調。
- (2) 請原排班 18:00 至結束的監察毀版委員（涂仁德委員、黃全財委員）提早至 17:00 到班。
- (3) 預備版請列入移交值班委員並簽名。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1.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若有修正，授權第四組辦理。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論：

- (一) 投開票當日，請赴各投開票所督導監察之委員，注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執勤工作狀態。
- (二) 餘請依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